

附件 3

面试人员守则

一、面试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,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。

二、面试人员要遵守纪律,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,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,影响面试。

三、面试人员在开考前 30 分钟进入候考室抽签,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,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,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,面试开始后仍未到达候考室的,视为自动弃权。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,携带的通讯工具等电子设备要关闭后放在指定地点,交由工作人员保管。

四、面试人员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。每名面试人员面试时间不超过规定作答时间。

五、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(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)透露本人的姓名、考号、工作单位等信息。

六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场,在考场外等候听取分数,待下一名考生面试结束后,再返回考场听取分数,听取完分数后,应在面试成绩汇总评定表上签字确认,并由工作人员引领离开考点。

七、面试人员离开考场后,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本次面试试题。